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字第25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勁佺

薛清祥

選任辯護人 李明益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15556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簡字第10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李勁佺（下稱被告李勁佺）、被告即告訴人薛清祥（下稱被告薛清祥）於民國111年8月20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楠梓科技產業園區新建南路與東三街口之工地大樓8樓，因故發生爭執，竟分別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相互徒手互毆，致被告李勁佺受有頸部、左胸及左小腿挫瘀傷之傷害；被告薛清祥受有頭部外傷、頭暈、左顳挫傷、左耳疼痛、左手挫傷腫痛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前述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2人已互相調解成立且均撤回告
02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2份在卷可稽，揆諸
03 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呈
08 法官 徐右家
09 法官 李冠儀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顏宗貝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